



2016 年香港柔道裁判課程及裁判考核計劃

課程 講師：川島一見師範

福見友子師範

課程日期及時間：2016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2 時正至 4 時正(星期六) 及
201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4 時正至 6 時正(星期日)

課程地點：鯉魚門體育館

第 1 部分考試：2016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日) 上午 10 時正 (奧運大樓)
(參加者必須於此部份考試取得合格資格方獲得第 2 部分考試資格)

第 2 部分考試：2016 年 12 月 3 日及 4 日早上 10 時 (中山紀念公園體育館)

課程參加資格：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會員；及
年齡於 18 歲或以上者；及
持有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初段證書或以上者。

備 註：參加裁判考核的資格與參加裁判課程的資格並不相同。

截止報名日期：2016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一)

欲參加「2016 年香港柔道裁判考核計劃」者，建議參加和完成「2016 年香港柔道裁判課程」。

「2016 年香港柔道裁判考核計劃」參加者必須通過「第 1 部分考試」，方具資格參加「第 2 部分考試」。

課程參加者須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總額，郵遞或逕自交往本會辦事處。所繳課程報名費一經收妥作實概不發還。

參加考試者其考試費用及註冊費必須預繳，未能考具資格者註冊費將獲發還。所繳考試費一經收妥作實概不發還。

本人同意提供本表格之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作為報名、統計、聯絡、宣傳本會活動及當取消活動後處理退款時用以核實身份。並明瞭本表格及資料將會於是次課程及考核完成後自動銷毀。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若要求更改或索取你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參加者必須於課程完結後一個月內，前往總會領取其證書。若以郵寄方式領証，將不在此限。如參加者未能親身前來，可以書面授權他人代為領取。逾期者另收行政手續費用港幣一百元正。

收費	費用
課程報名費	\$450.00
考試費 (考試條件請參閱香港柔道裁判通則)	\$250.00
註冊費：A 級 (只供參加考試者填寫)	\$650.00
B 級 (只供參加考試者填寫)	\$450.00
C 級 (只供參加考試者填寫)	\$350.00
證書掛號郵寄收費 (自取者豁免)	\$ 40.00

本人同意參加「2016 年香港柔道裁判課程」，並明白若虛報資料，將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及可能交由「中國香港柔道總會紀律委員會」處理，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申請人的健康及體能狀況良好，適合參加此課程。如因本人的疏忽或健康狀況欠佳，引致參加是項活動時傷亡，主辦、合辦、協辦及相關協作機構無須負責。簽署本報名表，即表示允許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及其附屬委員會有權無條件並不限形式地使用及發放有關肖像的權利。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

香港柔道裁判通則

總 則：

- (一)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註冊贊助會員或個人會員；
- (二) 報考各級裁判年齡必須 18 歲以上。
- (三) 各級裁判必須經裁判委員會考核並報請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按序遞升。
- (四) 操流利中文或英文。
- (五) 各級裁判必須穿著總會認許標準裁判制服。

有效資格：

- (一) 所有由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柔道裁判執照有效為期 24 個月；
- (二) 裁判須於該有效期間出席總會認可柔道賽事擔任裁判工作達 12 次或以上。
- (三) 裁判須於該有效期間出席總會舉辦的裁判課程或研討班 1 次或以上。

費 用：

- 所有由總會舉辦的裁判課程或研討班均須繳交課程或研討班費用；
- 考獲各級裁判的註冊須繳交註冊費用；
- 所須費用於課程或研討班報名表及裁判的註冊表中公告。

終止資格：

- (一) 違反國際柔道聯合會所頒佈的一切裁判適用條例；及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裁判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研訊裁定終止資格者。
- (二) 出席未達標準者或有效期屆滿後 12 個月，未向總會申請延續執照之裁判。

延續資格：

- (一) 符合有效資格中表述的全部內容，中國香港柔道總會將無條件延續原有的裁判資格，惟裁判須於其執照屆滿前 30 天向總會辦事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總會將按所提理據，酌情處理。
- (二) 如因「終止資格」中第 (二) 項而喪失裁判資格之人士，需重新考核裁判資格。

裁判晉升：

A 級裁判：

- (一) 考獲及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 B 級柔道裁判執照後，出席總會認可柔道賽事擔任裁判工作達 30 次或以上；及
- (二) 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三段證書或以上；及
- (三) 滿足「有效資格」中第 (二) 及第 (三) 項；及
- (四) 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考核合格。

B 級裁判：

- (一) 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二段證書或以上；及
- (二) 考獲及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 C 級柔道裁判執照後，出席總會認可柔道賽事擔任裁判工作達 10 次或以上，並滿足「有效資格」中第 (二) 及第 (三) 項，方能遞交晉升 B 級裁判申請；及
- (三) 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考核合格。

C 級裁判：

- (一) 持中國香港柔道總會所簽發初段證書或以上；及
- (二) 經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考核合格。